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吉全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吉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吉全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行關於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38號

被 告 陳吉全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吉全明知服用酒類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4年2月20日2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住處，飲用高粱酒之酒類飲料後，仍於同日7時至8時期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同日8時2分前某時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1段753巷路口時，因與林君威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發現其渾身散發酒味，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於同日8時2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5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吉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
05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屏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6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
07 果確認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0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
09 照片2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10 應可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7 檢察官 鄭 央 鄉